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6/2023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郭偉強議員及黎棟國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委任及聘用

公務員編制

4.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分布和性別分布匯報最新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22年3月31日，公務員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約為

193 000個職位及176 000人；及至2023年3月31日，公務員編制約為192 000個職位，而實際員額則約為174 000人。

5. 對於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出現明顯差別，兩者之間的差距有所擴大，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由於人手不足，公務員的工作非常繁重，很多公務員均須無償加班，此等情況將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部門精簡工序和善用科技，減輕公務員的工作負擔；並加快招聘程序，及時填補空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宣傳和招聘工作、檢討公務員的薪酬待遇、引入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為個別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期吸引並挽留人才。

6. 部分委員亦察悉，按照政府當局推算，在計至2027-2028年度5年間，退休人數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9%。這些委員關注公務員隊伍會出現繼任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需要時，檢討並延長公務員(特別是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以傳承經驗和安排繼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

7.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場地救生員的人手狀況。在2023年5月，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因救生員人數不足，只能在42個公眾游泳池(不包括3個正關閉進行維修工程的游泳池)及22個(共39個)刊憲泳灘提供救生服務，而在上述42個公眾游泳池當中，17個只局部開放。委員認為，未能開放所有公眾游泳池及泳灘，實屬浪費公共資源。當局應就重開所有公眾游泳池及泳灘定下明確目標。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以增加及穩定救生員的人手供應。由於救生員人手短缺問題存在已久，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盡快落實措施，並在推行相關措施時，確保救生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9. 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此過渡期間引入先進救生設備和設施、在公眾游泳池安裝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及招募已考取救生章的公務員出任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義務救生員，以輔助救生員工作。政府當局長遠應考慮調高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令有關職位較私人市場更具競爭力，

並探討容許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合資格救生員，填補本地空缺。此外，由於在招聘全職及季節性救生員方面已證實持續出現困難，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政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職合約僱員人數為9 468人，當中約30%（約3 190人）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11. 委員察悉，合約僱員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擔任相若職責的公務員中點薪金。委員認為此安排已導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相關公務員職位進行招聘工作時，可考慮優先聘用工作表現優秀的合約僱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選填補特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具有政府相關工作經驗的合約僱員一般會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鼓勵青年人才加入政府

1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增加青年人就業機會方面作出的多項措施，以及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推廣工作。委員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大力度宣傳公務員工作、進行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

14. 在宣傳推廣方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多元化方式，協助青年加深了解公務員隊伍，例如舉辦研討會、師友計劃等，向中學生介紹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及政府的運作；在本地大學舉辦更多公務員招聘講座；透過青年宿舍計劃宣傳公務員隊伍的就業機會；及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例如抖音及小紅書），向在內地求學/工作的香港市民發放公務員職位的資訊。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分析青年不願意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原因，以便制訂針對性宣傳措施。

15. 在招聘方面，委員察悉，自2023年6月以來，有22個職系已接受/會在下一輪的招聘工作接受下一屆畢業的大學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為例，即大學三年級生)的申請。為進一步擴闊符合資格的人選，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廣東省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舉行招聘考試，便利在當地求學或居住的香港市民。當局亦應鼓勵更多部門/職系進行全年招聘，方便求職者申請。

16. 近年公務員辭職率頗高。為挽留人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窄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距，以減輕公務員的繁重工作量；檢討公務員的薪酬待遇，讓有關薪酬待遇能夠媲美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待遇；改善公務員的事業前景及提升工作滿足感；以及為個別職系/職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薪酬及服務條件

2023-202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3年6月13日決定，把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2.87%，並把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4.65%，生效日期追溯至2023年4月1日。

18. 部分委員反映，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不滿建議加薪幅度明顯較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幅度為低。部分委員憂慮，建議的加薪幅度，可能會削弱高級公務員留在公務員隊伍的意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經濟復蘇時，考慮按一個高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幅度上調高級公務員的薪酬，而長遠亦應制訂機制，確保公務員獲得合理的薪酬調整。

19. 部分委員指出，過去5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均低於薪酬趨勢淨指標，導致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累計加薪不足的幅度分別為4.24%及3.41%。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如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應顧及這數年來薪酬趨勢淨指標與實際薪酬調整幅度之間的差異，縮窄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之間的差距。

20. 由於政府當局及職方幾乎每年都在公務員薪酬調整一事持不同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職方溝通，檢討及改善

薪酬調整機制。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機制的透明度，並制訂計算薪酬調整的方程式。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向市民解釋薪酬調整方案的理據，並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以進一步了解職方每年的薪酬調整要求。

21. 此外，部分委員認為，在維護公平及激勵公務員的原則下，公務員的薪酬應與表現掛鈎。政府當局表示，會推出一系列措施，強化公務員表現管理制度。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14萬名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於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的18個月服務期內，獲安排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一次洗牙服務。

23. 委員指出，部分市民誤以為先導計劃是額外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特別待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澄清，先導計劃只是以新的形式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以履行政府作為僱主的合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洗牙服務的時間，騰出衛生署牙科診所應診時段，供調配給其他應診人士作牙科新症或其他牙科治療之用。

24. 委員關注，14萬名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否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獲得私營牙科診所的洗牙服務，以及當局會否設立機制，確保私營牙科診所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分階段通知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他們最早可於2023年8月起接受洗牙服務。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參與先導計劃的私營牙科診療機構探討增加服務量的可行性。至於質素保證方面，衛生署已制訂一套詳細服務指引，要求私營牙科診療機構嚴格遵守。倘若發現私營牙科診療機構違反服務指引，衛生署會向嚴重者發出警告通知，考慮暫停/終止其參與先導計劃。

2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解決公營界別牙科醫生短缺的問題，並制訂長遠計劃，確保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得優質的牙科服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本地牙科畢業生

必須在公營牙科診所服務一段指定時間，以助當局確保可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足夠的牙科服務。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福利

26.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福利，已於2023年5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密切跟進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黎棟國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擔任。

公務員的表現管理

管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

2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推出簡化機制後的跟進工作。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實行簡化機制，及時終止聘用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以便公務員團隊維持專業高效。

28. 委員認為公平公正地處理簡化機制下每宗個案，最為重要。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應主動進行抽查，確保表現評核能準確如實地反映僱員的表現、評核人給予的評語均屬客觀中肯，以及表現評核量度每名僱員工作表現的方式必須一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採用360度績效評估，全面檢視公務員的表現，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29. 為提升簡化機制的成效，委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督導部門善用簡化機制、探討部門在制訂簡化機制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不時檢討機制，落實所需的改善措施，確保機制的效率和成效。

推廣公務員隊伍維持廉潔的工作

3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事務局推廣在公務員隊伍中維持廉潔的工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繼續加強推動公務員誠信管理，讓香港持續成為全球最廉潔地區之一，實在是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政府當局推動有關工作時，應注重加強管理員工欠債問題，提醒公務員審慎理財的重要，以及分析涉及公務員的貪污個案，找出犯案的共通點，制訂針對性措施減少行賄和貪污的情況。

31. 對於有跡象顯示公務員隊伍出現集團式貪污，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加強公務員對貪污、利益衝突及廉潔誠信問題的警覺性(例如加強與廉政公署合作)，並找出集團式貪污惡化的原因(例如審視工作涉及的做法和程序是否有任何漏洞而助長貪污行為)，以減低出現貪污行為的可能性。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3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公務員的培訓及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培育一支愛國愛港、德才兼備、以民為本、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對帶領香港邁步向前極為重要。

33. 委員察悉，公務員學院(“學院”)的重點工作，是加深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及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然而，由於學院人手有限，一年只有2萬名公務員可以參加學院提供的國家事務培訓。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與公務員員工協會/工會合作，為中低級公務員提供有關國家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等培訓。

34. 委員欣悉公務員交流計劃的交流期會由4星期延長至3個月，但有意見認為，交流期應進一步延長至最少1年，以便參加者對國家的工作流程、工作文化及國家發展有更深的體驗。此外，亦有委員建議，除了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應考慮多資助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以擴闊他們在公共管理方面的視野。

35. 在公務員心態培養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潤培訓課程內容，豐富授課形式，提高相關培訓課程的感染力，以培養公務員的正確心態，確保他們秉持公務員信念服務社會。

36. 為提升整體培訓成效，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相關政策，鼓勵公務員參加培訓，例如讓公務員放取有薪進修假期及安排訓練後備替假人員，以便受訓人員可暫離工作崗位，參加較長期的培訓。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務員認真參與培訓，例如規定公務員參加指定的培訓，並在修畢為期超過2個月的培訓課程後接受評核/考試，作為考慮晉升資格的準則。此外，政府當局應參考私營機構的做法，

檢討受訓人員在培訓後留任服務的年期，考慮將現時的年期由2年增加至5年或8年。

政府實行5天工作周的情況

37. 委員深切關注，政府已推出5天工作周措施約17年，但只有約82%公務員按照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全面實行5天工作周。

38. 為全面實行5天工作周，委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可考慮設立專責小組，協助尚未全面實行5天工作周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按其特定需要和情況讓更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收窄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存在的差異，以創造空間全面實行5天工作周；估算公務員整體人手以便靈活調配公務員，從而讓5天工作周得以全面實行；及劃一/縮短工作時數並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薪金和入職薪點，以便全面實行5天工作周。在5天工作周仍未全面實行期間，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未能按照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引入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提供家庭假期。

優化動員機制下的“全政府動員”級別

3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動員機制下新增的“全政府動員”級別，以及首次演練的情況和檢討結果。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進行“全政府動員”級別的演練，以提升政府當局的緊急應變能力。

40. 為加強日後演練工作的成效，委員建議當局應制訂更精準及具針對性的演練策略及措施，以應對各類突發事故，包括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的情況；應制訂每次演練的全面應變計劃和具體行動細節，包括涉及的局/部門及分工、擬委任的行動總指揮、參與人員的職責分配、員工安全事宜、輪值安排等；應添置/改善資訊科技或通訊設備，以優化日後演練的內部聯絡通訊安排；應設計應用程式，以便利動員有關人員，並收集關於公務員的特別技能、知識和經驗的數據，以協助迅速動員足夠的適當人手；應預先聯絡必需品供應商，確保在重大事故期間能保障政府當局在資源上優先得到穩定供應；及應縮短參與人員前往演練指定地點報到的時間，以配合緊急事故真正發生時的行動需要。

41. 委員指出，很多公務員對演練的執行細節表示關注，例如是否每名公務員均有機會獲選為指定人員；政府當局會否指明，在“全政府動員”級別演練及重大事故中提供支援屬公務員職責之一；公務員若未能到演練/重大事故的指定地點報到，會否遭受紀律處分；有否設立輪值制度，以應付需24小時或長時間維持的應急行動；公務員在輪值期間可否放取例假；及指定人員參與應急行動後，須否繼續處理其原有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職方及工會溝通，以釋除疑慮。

推廣公務員義工服務

4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參與義務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推動公務員義工服務的措施。委員指出，公務員可藉義工服務了解市民的需要，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從而建立市民對公務員隊伍的信任。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公務員透過提供義工服務發揮所長，服務市民。

43. 委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協助各局/部門義工隊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等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多元化的義工活動，讓公務員參與；推出嘉獎計劃，表揚各局/部門義工隊及公務員隊伍的個別義工；鼓勵主要官員出席義工活動，表示對義工的嘉許及支持；舉辦大型活動，讓義工分享經驗，以期推動義務工作，並推廣公務員團隊的正面形象；及考慮提供資源或以配對形式協助各局/部門義工隊向個別捐款者/非政府機構募捐，支持義工隊的運作。

44. 委員認為，各局/部門設立的義工隊亦可協助社區內的青年加深了解公務員工作，從而培養未來一代的正面價值觀及籌辦義工活動的能力，並吸引他們加入公務員行列。就此，政府當局應協助各局/部門義工隊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探討與青年宿舍計劃下青年租戶舉辦義工活動的可行性，以及邀請社區內的青年義工與公務員義工隊合作舉辦義工活動。

其他事宜

4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2023年度的施政措施，以及2023-202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兩項人事編制建議提出意見，並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該等建議為重組特首政策組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及在2023-2024年度開設5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4個開設於學院及1個設於一般職系處的職位)。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46.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1月29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琳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黃國議員, BBS, JP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顏汶羽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